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姓名：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學號：102448011

※ 教育專業課程&lt;104年8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10107009號函核定&gt;

※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lt;102年7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12698號函核定&gt;

(請到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連結中，教育部核定公文查詢)

教育專業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	成績	備註	
	必修科目及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103-1	2	80	
教育哲學			102-1	2	88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101-2	2	81		
		教育測驗與評量	103-2	2	90		
		課程發展與設計	101-1	2	77		
		班級經營	103-2	2	81		
		輔導原理與實務	103-2	2	80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商業與管理群教材教法	103-1	2	75		
		商業與管理群群教學實習	103-2	2	88		
選修科目及學分		教育服務學習	102-1	2	85		
		教育議題專題	102-2	2	89		
		職業教育與訓練	102-1	1	92		
		青少年發展	101-1	2	86		
		特殊教育概論	102-1	3	93		
			必備：18 學分/選修：10 學分，合計學分數：28 學分				
專門課程	學期	本校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實際修習科目名稱	成績	備註
	98-2	管理學	必	3	管理學	88	
	98-1	經濟學	必	3	經濟學	75	
	102-1	會計學	必	3	會計學	71	
	103-2	會計學	必	3	會計學	88	
	100-2	計算機概論	必	3	計算機概論	81	
	99-1	統計學	選	3	統計學	63	
	98-2	統計學	選	3	統計學	75	
	102-2	商事法	選	3	商事法	76	
	102-2	行銷管理	選	3	行銷管理	84	
	100-1	財務管理	選	3	財務管理	82	
	102-2	人力資源管理	選	3	人力資源管理	83	
	103-1	管理英文	選	3	管理英文	81	
				必備：15 學分/選修：21 學分，合計學分數：36 學分			
說明：							
1. 專門科目必備科目必須全部修習，其餘不足之學分則於選備科目中選習。							
2. 關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及採認應由師資培育大學依師資培育相關法規、各校學則及其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經專業審查後辦理，且抵免學分之科目應於備註欄註明抵免。							